

# 郑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郑族〔2014〕44号

---

## 郑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 《郑州市民族宗教系统处置涉及少数民族 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局，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高新区、经开区社区管理服务局，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社会事业局：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外地少数民族来我市经商、就业人员日益增多，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矛盾、纠纷时有发生，极易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为做好我市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市民委制订了《郑州市民族宗教系统处置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执行。



郑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12日

---

郑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15日印发

---

# 郑州市民族宗教系统处置涉及少数民族 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及依据

为及时、妥善处置我市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突发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促进宗教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及其它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1.2 事件分级

本预案称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突发群体性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三个级别：

#### 1、重大突发事件

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社会秩序造成重大损害，需要市民委乃至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协助才能有效处置的涉

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突发群体性事件。

## 2、较大突发事件

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社会秩序造成较大损害，需要市民委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突发群体性事件。

## 3、一般突发事件

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社会秩序造成影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有效控制和处置的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突发群体性事件。

###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要采取各种措施，建立健全处置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的有效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政治影响和人身、财产损失。

#### 1.3.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1）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2）对可能引发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突发群体性事件要及时进行分析、排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力求解决在萌芽状态。

(3) 各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随时做好应对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 1.3.3 准确性，分类处置。

(1) 协调处理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突发群体性事件，必须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既要防止将人民内部矛盾激化成敌我矛盾，又要旗帜鲜明地同各种分裂、破坏活动进行坚决地斗争。

(2) 对引发事件的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对敌我性质的矛盾必须坚决果断地依法予以打击。对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问题，则通过说服、教育等方式引导其依法解决。

(3) 把民事纠纷、刑事案件与民族宗教问题严格区分开来。对于因医患纠纷、交通事故、经济交往、城市拆迁及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等引发的突发群体性事件，及时控制事态，引导群众依法处置；对于有组织、有政治目的的严重暴力犯罪活动，无论打着何种旗号，都应配合公安等部门依法打击。

(4) 注意方法，讲究策略。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根据不同对象、不同时机、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妥善处置。

(5) 挖掘根源，标本兼治。深入研究引发事件的深层次原因，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从根本上加以解决。

#### 1.3.4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1) 成立郑州市民族宗教系统处置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市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2) 根据突发群体性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突发群体性事件实行属地为主、分级处置。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负责协调处理本辖区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一般突发群体性事件和能够独立处置的较大突发群体性事件；郑州市民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处置全市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方面突发的较大、重大群体性事件，以及县（市）区不能独立处置的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突发群体性事件。

(3) 突发群体性事件所在地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应配合当地其他政府部门负责对重大、较大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并在郑州市民委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介入时做好衔接工作。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成立郑州市民族宗教系统处置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马 军 郑州市民委主任、党组书记

副组长：刘佩伦 郑州市民委副主任

雷建生 郑州市民委副主任

盛育勤 郑州市民委副调研员

马 伟 郑州市民委副调研员

成 员：丁红献 郑州市民委办公室主任

马利军 郑州市民委民族一处处长

苏 娟 郑州市民委民族二处处长

张 兵 郑州市民委宗教处处长

谢元艳 郑州市民委宗教处主任科员

吴 松 郑州市民委民族一处副处长

刘东旭 郑州市民委民族二处副处长

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局局长，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负责民族宗教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均为领导小组成员。

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后勤保障组、现场工作一组、现场工作二组。

2、办公室设在市民委办公室，由雷建生兼任办公室主任

任。

地址：二七区中原东路 111 号（金翔宾馆 6 楼）

电话：67188036（委办公室） 67181737（民族二处）

传真：67188171

夜间值班电话：67188035

3、后勤保障组由雷建生兼任组长，市民委办公室全体人员参加。

4、现场工作一组由市民委副主任刘佩伦兼任组长，民族一处、民族二处全体人员参加。

5、现场工作二组由市民委副调研员马伟兼任组长，宗教处全体人员参加。

## 2.2 各部门职责

### （一）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1、领导、指挥、协调全市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2、决定启动和终止郑州市民族宗教系统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预案。

3、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上级民族工作部门报告事件。

4、决定是否请求警力支援。

### （二）领导小组副组长职责



- 1、针对突发事件，制订现场具体处置措施。
- 2、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的组织、指挥。
- 3、负责组织后续人员赶往突发事件现场展开工作。
- 4、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一切后勤保障工作。

### （三）办公室职责

1、按照领导要求，及时向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通报情况，做好少数民族群众前往事件所在地声援的劝阻工作。

2、了解事件处置期间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动态，按照要求，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领导报告。

3、负责了解掌握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动态信息，按照领导要求，编制有关信息简报。

4、及时与涉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输出地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联系，了解人员背景情况，通报相关工作动态，争取当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和配合，防止当地少数民族群众跨地区声援。

5、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的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应对有关媒体报道工作。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 （四）后勤保障组职责

1、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一切后勤保障工作。

2、负责有关接待工作。

#### （五）现场工作一组、二组职责

1、在处置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时，现场工作一组在接到领导小组组长关于启动应急预案的通知后，1小时内赶赴事件发生地现场开展工作。若涉事少数民族具有普遍宗教信仰，现场工作二组应在应急预案启动后，及时赶赴有关清真寺等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稳控工作，防止不明真相的群众互相串联，扩大事端。

2、现场工作一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与事件所在地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及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取得联系，进一步查明事件的起因、性质、事态程度、影响范围，在采取处置措施的同时，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详细情况。现场工作二组到达现场后，应及时与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及教职人员沟通情况，采取必要措施稳控局面，并及时将工作情况报领导小组组长。

3、现场工作一组、二组要按照处置涉及民族宗教方面问题的有关政策，与当地基层组织一起研究制订必要的应急措施，并与基层组织一起组织有关人员抓好落实，必要时邀请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或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的代表人士参与工作协调，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

4、处置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突发群体性事件中，

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一般不请求警力强力处置，确需动用警力强力执行的，由现场工作组提出建议，经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请求。

**（六）突发事件所在地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负责人先期工作职责**

1、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进行协调，并将情况迅速向当地党委、政府及郑州市民委报告。

2、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事态程度、动态信息、影响范围、已采取的应急措施、提请解决的问题等。

### **3. 运行机制**

#### **3.1 信息监控**

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监控方法与程序，针对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的特点，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网络。

#### **3.2 预警级别**

郑州市民族宗教系统处置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涉

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重大、较大、一般三个预警级别。

### 3.3 情况报告

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要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对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先通过电话向当地党委、政府和郑州市民委报告，然后再书面报告；对于一般、较大级别的突发事件，应当在接报后4小时内作出初次报告，然后再书面详细报告。

### 3.4 应急响应

由郑州市民族宗教系统处置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本预案，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调集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 3.5 指挥协调

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后，应在15分钟内启动以乡镇（街道办事处）或主管单位为主体的先期处置机制，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应在30分钟内调动有关人员赶赴现场，第一时间组织协调力量开展处置工作，尽全力防止事态扩大。郑州市民委在接报30分钟内，

按照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组织开展工作。

### 3.6 应急结束

现场处置工作完毕后，由启动预案的郑州市民族宗教系统处置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工作结束，响应终止。

### 3.7 后期处置

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县（市）区民族宗教部门组织或协调开展恢复工作生活秩序、清理现场、法律援助、经济补偿等善后处理工作，组织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并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文字资料报市民委等相关部门。

## 4. 附则

### 4.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4.1.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正式文本由郑州市民委发布，并报省民委备案，同时报送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发市民委有关处室及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

#### 4.1.2 预案更新

应急预案的修订与更新工作由郑州市民族宗教系统处置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修订与更新的程序是：由郑州市民族宗教系统处置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修改意见，经郑州市民族宗教系统处置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审核和市民委党组审定后报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省民委备案，同时发至市民委有关处室及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

#### 4.2 奖励与责任

对在处置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事件中成绩突出的人员，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要参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 4.3 预案解释机关

本预案由郑州市民族宗教系统处置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 4.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